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盛源,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灵姬,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盛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灵姬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上年度收费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容诚事务所洽谈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现建议公司续聘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0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06)。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7)。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董事黄荣添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且非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总经理李照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8)。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9)。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0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06)。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8)。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36 元/股的 130%,即 4.368 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6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36 元/股的 130%,即 4.368 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鉴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嘉泽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43,16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97,158.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04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4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书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徐海青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昊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18,300	99.9974	8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18,300	99.9974	8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18,300	99.9974	8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18,300	99.9974	800	0.00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和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016,702	99.9922	是
5.02	提名姜震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016,701	99.992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83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300	99.5724	800	0.427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66.6666	800	33.333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300	98.3014	800	1.6986	0	0.0000
5.01	提名和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702	94.9087				
5.02	提名姜震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701	94.9065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候选人和松、姜震宇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慧 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 10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6,609,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609,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551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因外出开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主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董事长朱义先生因外出开会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09,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	8,022,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外部监事韩玲珑先生和职工监事余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玲珑先生因连续担任外部监事满 6 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连任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余南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韩玲珑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